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HE)CR 1/2041/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1
傳真 Fax Line: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財務委員會
跟進 2014 年 7 月 12 日會議

在 2014 年 7 月 12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多項議題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議題包括以下在教育局管轄範圍內的新措施：

(a) FCR(2014-15)17 號文件－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下稱「獎學金計劃」)；以及

(b) FCR(2014-15)15 號文件－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關於上文(a)項，根據 FCR(2014-15)17 號文件所載的安排，我們現正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獎學金計劃的政策、策略和行政事宜向教育局作出建議。我們會盡快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闡述推行獎學金計劃的進展情況。

至於上文(b)項，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現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教育局局長
(劉家麒 劉家麒 代行)

2014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財務委員會
2014 年 7 月 12 日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1. **在以往各學年入讀這些院校並獲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人數(和百分比)的資料**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將惠及 3 屆學生(即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以往各學年的學生不合資格申領該計劃的資助。

2. **參加「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內地「211 工程院校」數目的資料**

在 2014 年參加「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 75 所內地院校中，有 38 所獲列入「211 工程」[1]。

3. **接受這些院校取錄的學生人數(和百分比)資料**

由於內地的 2014/15 學年在 2014 年 9 月才開始，故暫時未能提供接受「211 工程院校」取錄的學生總人數的資料。

4. **當局上次檢討學生資助辦事處用作評估中學生的入息審查的時間和檢討結果的相關資料**

政府上次曾在 2011 年檢討學生資助辦事處適用於各項為學前至專上學生而設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檢討建議放寬在該機制下可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讓更多各級合資格的學生可獲取全額資助。檢討的建議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並由 2011/12 學年起推行。有關收入上限放寬後，獲取全額資助的學生(學前至專上程度)佔受資助學生總數的比例，由以往各學年約 30%大幅增至 2011/12 學年約 59%。有關百分比於其後學年大致維持在同一水平。

---

[1] 「211 工程」由國家教育部在 1995 年推出，目的是提升某些高等院校的教學、研究、管理及課程質素和水平，讓該些院校成為培育人才和醞釀社會經濟發展策略的基地。現時，共有 112 所高等院校獲列入「211 工程」。